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春慧

電 話：04-3706130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80053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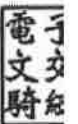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0053A00_ATTCH1.ods、0080053A00_ATTCH2.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之補助對象，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0072236B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爰有補助其鐘點費之必要；另有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爰有補助學校發給建



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其建教生安心就學之需要，特訂定旨揭須知(下稱本須知)。

三、查本須知第3點之補助對象包括「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致鐘點費中斷」及「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時間之外服務，因幼兒停止到園上課，致鐘點費中斷」者，內含多類身分之人員；惟基於本案係屬紓困性質，為避免出現重複請領紓困情形，有關課外社團、學習扶助、課後照顧普通班、課後照顧身障專班、夜光天使、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延長課後照顧人員、勞動部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僅能擇一身分請領。故請轉知所屬學校於受理未具本職人員申請紓困時，應提醒前開人員就最有利部分進行申請。

四、檢送本須知修正後之附件1、3申請表，請轉知學校受理紓困作業時，應提醒申請人，如於同校或跨校具不同性質之多種身分，僅能於一校勾選一種身分並申請一次，且不得跨校或跨縣市重複申請。

五、另為避免出現申請人跨校、跨縣市或跨部會重複申請紓困經費之情形，請配合以下三階段勾稽作業處理，如：

(一)學校端：受理紓困申請完畢，函報地方政府核結前，應先確認同一老師，有無在同校同時申請本案不同計畫紓困之情事；如有，請通知申請人就最有利部分申請，並繳回溢領經費。

(二)縣市端：受理學校所報核結資料前，應先確認同一老師有無跨校申請本案不同補助對象之各項計畫紓困情事；

如有，請通知申請人就最有利部分申請，並繳回溢領經費。

(三)本署受理地方政府辦理核結前，將再行確認同一老師有無跨縣市申請本案各項計畫紓困之情事後，再與勞動部勾稽有無重複申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1萬元；如有，將請縣市轉知學校通知申請人就最有利部分申請，並繳回溢領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作業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幼兒園)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教(服務)身分 (如於同校或跨校具多種身分,僅能於一校勾選一種身分並申請一次)	☐ 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障專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不含學校自聘特教助理員)
	☐ 未具本職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講師(不含臨時人力)
	☐ 未具本職之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僅針對儲備教師、代課教師、社會人士,不包含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原不支領鐘點費人員、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 未具本職之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 未具本職之公幼教師助理員
	☐ 未具本職之公幼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 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
受停課影響之起訖日期及總受影響	自110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共計 節課(小時)
調整後每節(小時)鐘點費	☐ 高級中等學校:240元 ☐ 國民中學:216元 ☐ 國民小學:192元 ☐ 幼兒園:168元(以小時計算) ☐ 幼兒園:160元(以小時計算) ☐ 其他: 元
聯絡資訊	手機: 室內電話:
通訊地址	

☐ (請打勾確認) 本人月投保薪資2萬3,100元(含)以下(因在同一校服務節數較多,領取鐘點費較高,致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3,100元者,不在此限),係未具本職人員,且未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如勞動部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亦瞭解如於同校或跨校具多種身分,僅能於一校選擇一種身分並申請一次;如事後經地方政府跨校查核或國教署跨部會查核後,發現有身分不符、溢領或重複請領經費之情事,願配合將本案補助款項繳回學校。

備註:未配合打勾者,學校應不予收件審查。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園)長核章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作業經費請領清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電話：

編號	學校校(園)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教(服務)身分	總受影響節(時)數	調整後每節(小時)鐘點費	核撥金額
範例	○○國小	李大明	A123456789	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	30	192	5760
範例	□□國中	陳小美	A234567891	未具本職之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12	216	2592
範例	○○幼兒園	林小君	A234538262	未具本職之公幼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26	168	4368
1							
2							
3							
合計		-	-	-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會計單位核章

教育局處首長核章